

代码: IGBAG-AR

修正/审阅: 4/03/08; 8/18/11; 9/20/13;

6/06/19; 4/14/22

原始代码: SP IGBAG

特殊教育 - 程序保障**

1. 程序保障

a. 学区提供程序保障：

1. 父母、监护人（除非监护人是州立机构）或与学生有父母关系的人；
2. 代理父母；和
3. 已年满 18 岁、即成年年龄或根据俄勒冈州法律被视为已独立且权利已根据法规转移的学生，被确定为成年学生（称为“符合条件的学生”）

b. 学区向家长提供一份由俄勒冈州教育部 (ODE) 发布的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

1. 每年至少一次；
2. 在第一次转介或家长要求评估以确定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时；
3. 家长（或成年学生）索取副本时；和
4. 在学生 18 岁生日前一年或得知学生已成年后，致家长和学生。

c. 程序保障的通知是：

1. 以父母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除非明显不可行）和公众可以清楚理解的语言以书面形式提供。

2. 如果家长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学区将采取措施确保：

a. 通知以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口头或通过其他方式翻译给父母；

- b.家长了解通知内容；和
- c. 有书面证据表明学区已满足这些要求。

2. 程序保障通知的内容

程序保障通知包括 ODE 发布的程序保障通知中提供的所有内容。

3. 家长或成人学生会议参与

a.学区为家长或成年学生提供参加有关学生身份识别、评估、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和教育安置以及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会议的机会。

b.学区提前向家长或成年学生提供任何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确保可以有机会参加。书面通知：

1. 说明会议的目的、时间、地点和应邀参加者；
2. 建议家长或成年学生可以邀请其他他们认为对学生有知识或特殊专长的个人；
3. 告知家长或成年学生，即使他们没有出席，团队也可以继续开会；
4. 建议会前联系的家长或成年学生如无法出席，请提供相关信息；和
5. 指明会议的目的之一是考虑过渡服务还是过渡服务需求。如果是这样：

- a.表示将邀请学生；和
- b.确定任何受邀派代表的机构。

c. 学区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学生的父母一方或双方出席每次 IEP 或安置会议或有机会参与，包括：

1. 尽早将会议通知家长，以确保他们有机会参加；和
2. 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会议。

d. 如果父母双方都不能参与，学区将使用其他方法确保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电话会议或家访。

e. 如果学区提前向家长或成年学生提供会议通知以确保有机会参加，则学区可以在没有家长或成年学生的情况下召开评估计划或资格会议。

f. 如果学区无法说服家长或成年学生他们应该参加，学区可以在没有家长或成年学生的情况下举行 IEP 或安置会议。如果学区满足以下条件，尝试说服家长参与就足够了：

1. 直接与家长或成年学生沟通，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并书面通知确认安排；或者

2. 在书面通知中提出时间和地点，说明可能要求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并确认通知已收到。

g. 如果学区在没有家长或成年学生的情况下进行 IEP 会议，则学区必须记录其尝试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例如：

1. 拨打或尝试的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寄给家长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访问父母家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和访问结果。

h. 学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家长或成年学生理解学区会议的程序，包括为失聪或母语不是英语的家长或成年学生安排翻译。

a. 将权利转让给成年学生后，如果家长可以合理定位，学区会向成年学生和家長提供书面会议通知。在将权利转让给成年学生后，收到 IEP 会议通知的家长无权参加会议，除非该成年学生或学区邀请。

b. IEP 会议不包括：

1. 涉及学区人员的非正式或计划外对话；

2. 如果学生的 IEP 未解决这些问题，则就教学方法、课程计划或服务提供协调等问题进行对话；或者

3. 学区或公共人员为制定提案或对将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的父提案作出回应而参与的准备活动。

4. 代理父母

a. 学区通过在以下情况下指定代理父母来保护残疾学生或疑似残疾学生的权利：

1. 经合理努力无法识别或定位父母；
2. 学生是州政府的监护人或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并且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学生有残疾，并且没有养父母或其他可以充当学生家长的人；或者
3. 家长或成年学生要求指定代理家长。

b. 学区确保提名人担任代理人。学区在确定学生需要代理人后 30 天内任命代理人，除非少年法庭已经任命了代理人。

c. 学区将只任命一名代理人,而且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是学区或 ODE 的雇员；
2. 不是参与教育或照顾学生的任何其他机构的雇员；
3. 不存在任何会妨碍代表学生特殊教育利益的个人或职业利益；和
4. 具有确保学生在特殊教育决策中充分代表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学区将根据需要提供培训，以确保代理父母具备必要的知识。

d. 学区为指定的代理父母提供所有特殊教育权利和程序保障。

e. 代理人不会仅仅因为代理人得到公共资金的补偿而被视为学区的雇员。

f. 代理父母的职责是：

1. 保护学生的特殊教育权利；
2. 了解学生的残疾情况和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3. 代表学生处理与学生身份识别、评估、IEP 和教育安置有关的所有事宜；和
4. 代表学生处理与向学生提供 FAPE 相关的所有事宜。

g. 父母可以书面同意指定代理人。

1. 当父母要求指定代理人时，父母应保留收到通知和提供给代理人的所有信息的所有父母权利。当学区应家长要求指定代理人时，学区将继续向家长提供一份所有通知的副本以及提供给该代理人的其他信息。

2. 代理人应独自负责与学生特殊教育有关的所有事项。除非并且直到父母撤销对代理人的任命同意，否则学区将把代理人视为父母。

3. 如果父母书面同意指定代理人，则父母可以随时通过提供撤销代理人任命的书面请求来撤销同意。

h. 在成年后权利已转移的成年学生可以书面同意任命代理人。当成年学生要求指定代理人时，学生应保留收到通知和提供给代理人的所有信息的所有权利。代理人应独自负责与学生特殊教育有关的所有事项。学区将把代理人视为成年学生，除非成年学生撤销对代理人任命的同意。如果成年学生书面同意任命代理人，则成年学生可以随时通过提供撤销代理人任命的书面请求来撤销同意。

a.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可以更改或终止代理人的任命：

1. 被指定代理人不再愿意服务的；
2. 权利转让给成年学生或具有普通文凭的学生毕业生；
3. 学生不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
4. 学生的法定监护权转移给能够履行家长职责的人；
5. 确定了可以履行父母职责的养父母或其他人；
6. 以前无法识别或定位的父母，现在已被识别或定位；
7. 指定代母不再符合条件；
8. 学生迁往其他学区；或者
9. 学生不再是被监护人或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

j. 学区不会仅仅因为被转移权利的家长或学生不合作或不响应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而指定代理人。

5. 成年权利的转移

a. 当残疾学生达到成年年龄、结婚或被独立时，之前根据特殊教育法赋予学生父母的权利转移给学生。根据 OAR 581-015-2000(1)，权利已转移的学生被视为“成年学生”。

b. 学区向学生和家长发出通知，权利（根据法规）将在成年时转移。此通知在 IEP 会议上提供并记录在 IEP 上：

1. 至少在学生 18 岁生日前一年；
2. 在学生 18 岁生日前一年以上，如果学生的 IEP 团队确定提前通知将有助于过渡；或者
3. 实际知道学生在一年内可能会在 18 岁之前结婚或获得独立。

c. 学区在转学时向学生和家长提供书面通知。

d. 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学生，包括被关押在成人或少年惩教所或监狱的学生。

e. 在将权利转让给学生后，如果家长可以合理地定位，学区会向成年学生和家长提供特殊教育法要求的任何书面事先通知和书面会议通知。

f. 权利转移给学生后，除非学生或学区邀请，否则收到 IEP 会议通知的家长无权参加会议。

g. 为促进自决和独立，学区应向学生和学生的父母提供有关支持性决策的信息和培训资源，作为限制性较小的监护替代方案，并提供有关继续参与学生中学教育的策略的信息和资源教育和学后成果。学区应在每次 IEP 会议上提供此信息，包括讨论中学后目标和过渡服务。

6. 事先书面通知

a. 学区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学区之前向学生或学生的家长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1. 提议启动或更改学生的身份、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 FAPE；或者
2. 拒绝启动或更改学生的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 FAPE。

b. 事先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

1. 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動的描述；
2.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3. 对作为提议或拒绝依据的每个评估程序、测试、评估、记录或报告的描述；
4. 一份声明残疾学生的父母有程序保障，如果此通知不是评估的初步推荐，如何获得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
5. 父母在了解他们的程序保障方面获得帮助的联系来源；
6.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的描述以及这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和
7. 其他与机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因素说明。

c. 事先书面通知是：

1. 以大众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和
2. 以家长的母语或家长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明显不可行；
3. 如果父母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学区应采取措施确保：
 - a. 通知以父母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口头或通过其他方式翻译给父母；
 - b. 家长了解通知内容；和
 - c. 有书面证据表明该规则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7. 同意——初步评估

a. 在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学生是否有残疾（如俄勒冈州法律所定义）并需要特殊教育之前，学区会发出通知并获得家长或成年学生的书面同意。同意初步评估并不同意学区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b. 学区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家长的知情同意，以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如果家长不同意初步评估或不回应同意初步评估的请求，学区可以但不要求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对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学区拒绝使用这些程序进行评估，则不会违反其孩子的发现义务

8. 同意 – 特别教育的重新评估

a. 学区在对残疾儿童进行任何重新评估之前获得家长知情同意，除非：

1. 如果家长在合理努力获得知情同意后没有回应，则学区不需要书面同意重新评估。但是，学区不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个人智力测试或人格测试。

2. 如果家长拒绝同意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不要求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b. 家长或成年学生可以在他们同意的活动完成之前随时撤销同意。如果家长或成年学生撤销同意，则该撤销不具有追溯力。

9. 同意——其他要求

a. 学区记录其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做的合理努力，例如电话、信件和会议记录。

b. 如果在家上学或由家长在私立学校注册的学生的家长不同意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如果家长不回应同意请求，学区：

1. 不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寻求同意；和

2. 不认为孩子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c. 如果家长或成年学生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学区不会使用这种拒绝来拒绝家长或孩子的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这些规则和程序另有规定。

d. 如果在最初提供特殊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孩子的父母以书面形式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

1. 不得继续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提前书面通知；

2. 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程序来获得可以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3. 学区不会因为未能为孩子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向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和

4. 学区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孩子制定 IEP 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

10. 同意的例外情况

a. 在以下情况之前，学区不需要家长或成年学生的书面同意：

1. 审查现有数据作为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
2. 未经同意对所有学生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所有学生家长的同意；
3. 进行学生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中确定的评估、测试、程序或工具，作为确定进度的衡量标准；或者
4. 由教师或专家对学生筛选，以确定课程实施的适当教学策略。

b.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不需要家长的书面同意，即可对属于本州监护人且不与家长同住的学生进行初步特殊教育评估：

1. 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学区仍未能找到家长；
2. 父母的权利根据国家法律已经终止；或者
3. 家长做出教育决定的权利已由法官根据州法律代位，并且已由法官指定的代表孩子的个人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c. 如果行政法官 (ALJ) 确定评估或重新评估对于确保为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是必要的，则学区不需要父母的书面同意。

11. 独立教育评估 (IEE)

a. 如果残障学生的家长不同意学区获得的评估，他们有权获得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

b. 如果家长要求以公共费用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会向家长提供有关可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的信息。

c. 如果家长要求以公共费用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不得无故拖延：

1. 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表明其评估是适当的；或者
2. 确保以公共费用提供独立的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家长获得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

d. 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与学区评估相同，包括但不限于地点、考官资格和费用。

1. 学区制定的标准并不妨碍家长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估。
 2. 学区为家长提供了证明 IEE 不符合学区标准的独特情况的机会。
 3. 学区进行家长不同意的评估时，家长可能被限制为一次独立的公费教育评估。
- e. 如果家长要求进行独立的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家长为什么不同意公开评估。家长可以但不是必须提供解释。学区不得：

1. 无理拖延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为公共评估辩护；
2. 除上述 c. 中列出的标准外，施加与以公共费用获得 IEE 相关的条件或时间表。

f. 如果提交的独立评估符合学区标准，学区在就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做出的任何决定中考虑家长提交的独立教育评估。

12. 争议解决 – 调解

a. 学区或家长可要求 ODE 就任何特殊教育事宜进行调解，包括在提交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

b. 学区承认：

1. 调解必须由当事人自愿进行，必须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且公正的调解员进行，不得用于拒绝或延迟父母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提出投诉的权利。

2. 每次调解会议必须及时安排，并且必须在争议各方方便的地点举行。

3. 争议各方在调解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必须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调解协议中载明：

- a.说明协议的条款；
 - b.声明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都是保密的，不得在随后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和
 - c. 由家长和有权约束学区遵守调解协议的学区代表签署。
4. 如果调解沟通涉及虐待儿童或老人，并且是针对需要报告虐待、身体伤害威胁或影响执照的职业行为的人进行的，则它不是保密的。
5. 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13. 争议解决——投诉调查

- a. 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可以在一年内向州公共教育总监提出签署的书面投诉，指控学区或教育服务区 (ESD) 违反或已经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IDEA) 或相关法规。投诉日期。收到家长投诉后，ODE 会将投诉转发给学区或 ESD，并请求学区对投诉中的指控做出回应。
- b. 在收到 ODE 的回应请求后，学区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指控作出回应并提供任何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 c. 学区向投诉人发送一份答复副本。如果 ODE 决定进行现场调查，学区人员将参与面谈并根据需要提供额外文件。
- d.学区和投诉人可以尝试通过调解解决导致投诉的分歧。如果他们决定不进行调解，或者调解未能达成协议，ODE 将进行投诉调查。
- e. 如果 ODE 证实了投诉中的部分或全部指控，它将下令采取纠正措施。学区及时履行整改义务。
- f. 如果学区不同意投诉最终命令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则可以寻求 ODE 重新考虑或在县巡回法院进行司法审查。

14.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 a. 学区承认，如果家长不同意学区关于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向可能有残疾并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免费适当教育的建议或拒绝，可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b.学区可以要求就识别、评估、教育安置或向可能有残疾并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免费适当教育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c. 在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时，学区或代表学区的律师会向家长和 ODE 发出通知。

d.未提交听证请求的一方（包括学区）必须在收到听证请求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发送具体解决听证请求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e. 如果家长尚未收到学区提议或拒绝的事先书面通知，学区会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听证请求后 10 天内向家长发送回复，其中包括：

1.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听证请求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学区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

3. 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描述，校区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的依据；

和

4. 与学区建议或拒绝相关因素的说明。

15. 决议会议

a. 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 15 天内，学区将与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家长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举行决议会议。

b. 该会议将包括一名对该地区具有决策权的地区代表。

1. 除非家长带来律师，否则学区将不包括律师。

2. 学区将为家长提供讨论听证请求和相关事实的机会，以便学区解决争议。

3. 学区和家长可以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如果是这样，为期 45 天的听证会时间表将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除非学区和家长同意尝试调解来代替解决会议。

16. 时间限制和例外

a. 家长必须在引起听证请求的作为或不作为日期后的两年内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

b. 如果学区向家长隐瞒相关信息或错误地告知家长其已解决导致家长提出听证请求的问题，则此时间表不适用于家长。

17. 听证费用

a. 学区向 ODE 报销与举行听证会相关的费用，包括听证会前会议、日程安排和其他相关事宜。

b.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学区向家长提供听证会的书面或（由家长选择）电子逐字记录。

c. 学区不使用 IDEA 资金支付律师费或其他听证费用。

18. 临时替代环境中的纪律和安置

请参阅董事会政策 JGDA - 残疾学生纪律。

** 在本政策中，“父母”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有父母关系的人。ORS 125.005 (4) 和 125.300 - 125.325 中定义了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为了确定居住权，确定个人是否以父母关系行事，取决于对 ORS 419B.373 中列出的因素的评估。其他目的确定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以及根据 ORS 109.056 执行的授权书。对于特殊教育学生，父母还包括代理父母、权利已转移至的成年学生以及 OAR 581-015-2000 中定义的寄养父母。